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旅行附加个人航班延误保险条款

平安财险（备-家财）[2015]附 157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不包括个人合伙、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将要搭乘的固定航班飞机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其延误时间连续达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赔偿。

（二）若承运人在原预定航班取消后安排了替代航班，且被保险人选择搭乘该替代航班，延误时间达保险单载明的时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赔偿；如果承运人在取消原预定航班后未安排替代航班的，原预定航班的取消时间晚于原定起飞时间达保险单载明的时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乘坐多个航班，则不同班次的延误时间不累计计算；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航班，因上述事件而导致不能顺利搭乘原定接驳之航班，其轮候时间不计入延误时间。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个保险（投保人为团体的保险除外），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包含相同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产品中相同保险责任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费。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者航班取消的；

(二) 被保险人在预订航班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或航班取消的情形的；

(三) 原预定航班于起飞时间 2 小时之前（包括 2 小时）被取消的；

(四) 飞机原定出发时间不在保险期间的。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条款下保险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 被保险人正确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原件；

(五) 航空公司出具的关于延误或航班取消，以及延误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要求承运人出具关于延误或航班取消，以及延误时间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 释义

### 第十条

**【延误时间】**延误时间的确定有以下两种方式，**本保险合同采用的延误时间计算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1）自飞机原定出发时间起至飞机实际起飞时间，或至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出发时间为止；或（2）自飞机原计划到达目的地时间起至飞机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或至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时间为止。

**【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轮候时间】**指被保险人因乘坐的上一航班发生延误，导致其未能按计划搭乘原定接驳的航班，而不得等候搭乘后续替代航班，其等候至替代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不包括该替代航班自身的延误时间。